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
1	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22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县登记设立的“一照多址”存续企业2022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“零值年报”（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“0”）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	1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2	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	1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，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2024年3月1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） 第十四条第一款 2.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（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） 第三条、 第六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全县登记设立的“一照多址”存续企业2022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“零值年报”（年报中填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部为“0”）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存续企业	1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3	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	1.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8月19日国家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，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） 第十四条、第九条第一款 2.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（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） 第十八条、第十五条 3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（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70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） 第十五条 、 第十二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	依申请开展	现场检查等	否
4	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 第二条 、第三十三条 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，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，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 第二条 3.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（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，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 4.《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（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） 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及殡葬收费、涉企收费、水电气暖收费的经营主体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3次	现场检查等	否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
5	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 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工业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3次（含）以内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6	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，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订） 第六条、第十四条 3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附件中第108项，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（包括许可范围变更）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，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。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满期换证的企业，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。 4.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） 第十九条第一款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（不包含食品相关产品企业）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3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7	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 第一百一十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，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，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）的规定。 4.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三十四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2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、抽检、体系检查、飞行检查等	否
8	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 第一百一十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，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，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）的规定。 4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二十九条 5.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 第三十四条 6.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》（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 第九条第一款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小摊点、小餐饮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4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、抽检、体系检查、飞行检查等	否
9	对特种设备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检验、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3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
10	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）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 2.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第一款 3.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三项 4.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七条 5.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第九条 6.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六条第二项 7.《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九条第一款 8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开展计量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 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3次（含）以内	双随机、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	否
11	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，2018年3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五条、第十七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水效标识相关企业	1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	否
12	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	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，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能效标识相关企业	1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	否
13	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，根据2023年7月2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第五十四条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第四条 3.《认证及认证培训、咨询人员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）第五条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，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）第四条 5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认证〔2019〕102号）的授权规定。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获证组织认证机构 认证及认证培训、咨询人员其他相关经营主体	4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	否
14	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，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）第四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验检测机构	2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等	机动车、生态环境领域 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。 本项中的其他领域由省市场监管局实施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
17	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	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二十四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	1次	双随机、一公开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等	否
18	对药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3.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六十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使用单位	2次	现场检查	否
19	对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八条、第七十条 2.《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3.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	2次	现场检查	否
20	对药品零售企业（含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）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3.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六十条 4.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零售企业（含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）	2次	现场检查	否
21	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1.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2.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、五十条 3.《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化妆品经营企业	2次	现场检查	否
22	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	2次	现场检查	否
23	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	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2次	现场检查	否

备注：对《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《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中的其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清河县市场监管局2026年度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。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因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